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3月27日

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	基金代码	02239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394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25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子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5月7日
基金经理	叶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将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灵活的合理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

	<p>募集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以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2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 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 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组合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基金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注：详见《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0%	-
	N≥7 日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它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股票市场投资风险 2、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6、科创板投资风险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8、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9、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锦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